

LINSE GUI POFU YIFU DUOQI ZHE



吝啬鬼、泼妇、
一夫多妻者

——十八世纪中国小说中的性与男女关系

FICTION



CHINA



〔美〕马克梦 著
王维东 杨彩霞 译
戴联斌 校



〔美〕马克梦 著
王卫东 杨彩霞 译
戴联斌 校



吝嗇鬼、泼妇、 一夫多妻者

——十八世纪中国小说中的性与男女关系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二〇〇一·北京

(京)新登字 00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00 - 178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吝啬鬼·泼妇·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纪中国小说中的
性与男女关系/(美)马克梦著;王维东,杨彩霞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3

ISBN 7-02-003361-X

I. 吝… II. ①马…②王…③杨… III. 小说-文学
研究-中国-清代 IV.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4440 号

责任编辑:胡允桓

装帧设计:何婷

责任校对:胡允桓

责任印制:王景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250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375 插页 2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20.00 元

中译本序

这本书,只是对迄今在中国仍是禁区的色情文学作个初步的探索。我希望,有所无法企及的更多的方家,能就这些题目做些文章,从我意想不到的角度予以讨论。本书在很大程度上是为那些不熟悉中国文化和这类文学作品的西方读者写的。考虑到这些读者,我所持的主要原则之一是:小说事实上比儒、道、释的“道”和二十四史更能反映中国文化。但一夫多妻现象是一个在许多文化中都存在的重要问题,它表现为众多的形式,是世上男人和女人之间最棘手和最令人困惑的矛盾之一。我想我们都应该讨论这个问题,男人尤其有必要更深刻地检省自己。

这个译本得以出版,我首先得感谢北京大学的李零教授。当然,最艰辛的,还是两位译者王维东、杨彩霞以及校者戴联斌先生。1997年6月间,我曾有幸同王维东、杨彩霞商榷译文,而戴联斌则在译文的校读及中文的回译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马克梦

于堪萨斯州劳伦斯 1998年6月

前 言

近十多年来从事性别(gender)与性现象(sexuality)研究的学者大多局限于欧美文化,他们很少见到超出欧美范围的、课题相同但又有深度的研究。本书与近年来出版的其他几本著作一样,意在尽量使该问题得到缓解。

较之研究西方文化的同类著作,本书必须采用更多的译文并对引用资料作更多的说明。笔者使用的众多文本对当代读者和学者来说完全陌生;其中的很大一部分从未而且很可能永远不会被译成英文。需要对这些作品所用的文种及其来源,做出广泛的说明、交叉引述以及版本比较。即使读者发现上述几个方面与他们的研究领域并不相关,也务请理解采用这种方式的必要性。不过读者尽可略过他们认为过于专业化的部分,包括一些较长的译文。这些译文之所以在本书出现,是因为我觉得,它们见诸正式出版物的机会很小甚至可以说不会有。

尽管我为找到各种善本而费尽了心力,但我仍然孜孜于用它们来勾勒性以及性别相关的行为的广阔领域。我的主要目标是:假设有关的各种小说都在对一夫多妻现象(该种现象是男人性特权的一个突出而又具体的标志)展开辩论,并据此对它们进行探讨;尽管我明知在十八世纪的中国,一夫多妻被视作理所当然,当时基本上没有人公开对之提出过质疑。换言之,尽管小说作者们并不都把一夫多妻看成一个问题,他们的作品毕竟从多个方面作出了暗示,认为这种为男人所独有的性特权意义模糊,颇可置疑。

除了白话小说之外,其他许多资料也就中国的一夫多妻以及带普遍性的两性现象提供了信息,例如典故、人物传记与自传、诉讼文书、文集、医书、族谱以及关于妇道、房中术及家务之类的箴规。我将自己局限于白话通俗小说这一范围,是因为正如前面所说,中国色情小说实在是既少见又难得,而本书一半以上的篇幅将述及这些小说。事实上,对色情小说的研究受到了种种特殊的限制。尽管在中国对色情作品的研究依然受到极度的管制,在过去的十年里,我作为一名外国人,毕竟读到并研究了不少连多数中国大陆人士也从来不曾见过或公开讨论过的书。这些作品中的一部分只在中国才有;大部分收藏在北京,或者散落于亚洲、欧洲和美国各地的图书馆内。若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学术交流委员会”(现名“同中国进行学术交流委员会”,它是从属于全国科学院的一个机构)的协助,我就永远无法得到中国教育当局和各图书馆善本室的合作(因为他们通常对借阅本书所要讨论的小说限制极严),也不可能与中国学者及朋友们见面,请他们帮助解释那些善本和普通版本中的语言和物质生活中的难点。我还在美国花费了大量时间阅读大量至今尚未再版的其他珍本或来源不明的作品缩微胶片和缩影胶卷。幸运的是,过去二十年来,学者们已经发表过许多参考资料,提供了善本小说情节概要和其他信息,其中最有用的是《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1990年)和《增补中国通俗小说书目》(1987年)两种。鉴于从事这项研究所需的时间和不同一般的付出,我十分倾心于建立一个关于这些小说及色情文学总体构成的知识基础。这种知识理应为将来多个领域的研究提供一种参考。

本书的写作历经多年才告完成。在此,我要感谢许多人,是他们从多个不同的侧面帮助了我的工作。陈毓黑、李零、潘绥铭、沈天佑、孙逊、郁颂庆以及法兰考斯·威尔德特(Francois

Wildt)对我的帮助和鼓舞最大。其他一些朋友披览或评论过本书的部分章节,对此我将在适当的位置予以注明。三位姓名不详的读者就书中的欠缺提出过意见,并指出若干错误,提供了一些补充材料。北京大学外事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曾经三次(每次时间都很长)为我提供舒适而又经济的著书环境。来自非洲、欧洲和北美的其他外国学生和学者在此期间为我所做的一切令我终生难忘。“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学术交流委员会”提供的研究津贴和堪萨斯大学慷慨允准的无薪事假对完成本书的写作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多蒙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末代中华帝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出版社出版)以及芝加哥大学出版社的允准,我得以在本书的第三、五、七章中分别收入业已出版的材料。

令我深感遗憾的是,我的母亲海伦·马克梦在她离开人世时,未能见到本书的出版。

目 录

中译本序	1
前 言	1
第 一 章 性欲旺盛的一夫多妻者与洁身自好的一夫 一妻者	1
第一节 清代小说对性和男女关系主体性的描述	1
第二节 人物类型和女子异能主题	10
第三节 吝啬鬼、泼妇和一夫多妻者	13
第四节 清代小说及其他历史文献中的婚姻与性	18
第 二 章 小说和传统模式中的一夫多妻制	29
第一节 概述	29
第二节 历史、小说和经典中的一夫多妻制问题	34
第三节 《金瓶梅》和晚明其他小说中的一夫多妻制	49
第四节 综述	54
第 三 章 十七、十八世纪白话小说中的泼妇与嫉妒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嫉妒的妻子和惧内的丈夫	60
第三节 房中术、泼妇小说和女人的性力量	64
第四节 几部主要的泼妇小说	69
第 四 章 自我节制的男人：吝啬鬼和出家人	82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明清小说中的吝啬鬼	84
第三节 出家人济颠	94

第四节	男性与女性的自我节制	97
第五章	纯情的“佳才子”小说及天才的女超人	100
第一节	才女和风流文人的浪漫婚姻	100
第二节	纯情才子佳人小说的定义	105
第三节	才貌双全的女人及其与男人的关系	109
第四节	纯情的一夫多妻小说《玉娇梨》	117
第五节	佳才子小说中的合理乐观主义	126
第六节	对女人的理想化	128
第六章	色情化的才子佳人小说	131
第一节	“逾墙”	131
第二节	介于纯情和色情之间的《锦香亭》和《情梦析》	133
第三节	与纯情小说的进一步决裂——《蝴蝶媒》和《绣屏缘》中的高级色情	137
第四节	《春灯迷史》、《桃花影》以及《杏花天》中以一带十的男女乱交	148
第五节	色情化纯情小说的理想情调	155
第七章	儒家两性学说的真实写照:《野叟曝言》中纯情的一夫多妻	159
第一节	儒家超人	159
第二节	作者及其作品	162
第三节	淫荡世界中的儒家超人	166
第四节	《野叟曝言》与《红楼梦》及其他明清小说的比较	181
第五节	儒家正统观念与色情文学的结合	186
第八章	《红楼梦》中的一夫多妻、性别交错以及女子异能	188
第一节	《红楼梦》与纯情及色情小说	188
第二节	中国的红学研究	192
第三节	对称与女子异能	197
第四节	前一夫多妻者与女人厮混	204

第五节	对少年性前时期的理想化	216
第九章	《林兰香》:妻妾贤淑超群,丈夫浪荡不羁	219
第一节	概述	219
第二节	女人的牺牲和结盟	222
第三节	一夫多妻家庭中的五种女人	225
第四节	贤淑妇人的隐性影响	233
第十章	《歧路灯》:子娇生惯养,母溺爱纵容	236
第一节	概述	236
第二节	《歧路灯》论女人和家庭生活	241
第三节	母亲溺爱导致的毁灭	243
第四节	浪子与泼妇	246
第十一章	另一种才子佳人:《绿野仙踪》里的浪子和 妓女	251
第一节	概述	251
第二节	浪子和妓女	255
第三节	耽于色欲	264
第四节	女人的需求和女人的危险	267
第十二章	《蜃楼志》:乐善好施的一夫多妻者 与性快乐的归化	270
第一节	概述	270
第二节	《蜃楼志》	273
第三节	广东:与洋人贸易	275
第四节	既不浪荡,也不吝啬——完美的一夫多妻者	277
第五节	性爱中的霸道男人	281
第六节	苏笑官、文素臣和贾宝玉	284
第十三章	《儿女英雄传》:对《红楼梦》的改造	287
第一节	概述	287
第二节	侠女十三妹	292
第三节	柔弱的男主人公	296

第四节	健康和污秽	303
第十四章	淫乱的一夫多妻制与男性的自我批评	307
第一节	概述	307
第二节	《金云翘》、《镜花缘》中的贞女及荡妇	308
第三节	男女之间的疏远和联盟	311
注释		318
参考书目		362

第一章

性欲旺盛的一夫多妻者与 洁身自好的一夫一妻者

第一节 清代小说对性和男女关系 主体性的描述

在中国明代(1368—1644)和清代(1644—1911),多妻是男子特权的主要标志之一,本书旨在探讨这种男性性特权在约十七世纪中叶至十九世纪中叶的白话小说中的再现过程。笔者重点查阅小说中的性描写和对男女关系中表现出的主体性的描写,同时研究一夫多妻的宗法家庭中的性别角色。在本书中,笔者将使用“吝啬鬼”(miser)和“泼妇”(shrew)这两个概念,喻指小说所塑造和刻画 of 男女关系中的两极角色。这两极构成性生活的一种节约原则:男女处于互相对立的地位,在性关系中,理论上可能从对方采集或自己丧失阴精或阳精。为了保护自己免于精气有损,多妻的男人必须与任何一个女人保持距离,而要御多女和与多个女人健康地交媾。吝啬鬼即指这种实行自我保护、自我节制的极端者。“泼妇”一词用于指凶悍的、使男人胆颤心惊的女人,暗喻将祸水“泼”(scatter)向男人,男人如果不会保护自己或控御她就会深受其害。当然,吝啬鬼和泼妇往往只处于小说的外围,而性欲旺盛的多妻者及其引为楷模的至交(alter

- ego)——纨绔子弟——才是这些白话小说的中心人物,他们无论是作为正面角色抑或反面角色,其传宗接代的身份,使他人命运惟其是倚。

通过研究这些及其他人物,笔者找出了自己研究的主要问题:妻妾成群的男人是怎样周旋于众多妻妾之间而保持其性权威的呢?什么是造成纨绔子弟堕落的因素呢?享有社会特权的男人为什么且如何经常完全或部分放弃自己既定的权力,甚至有时在悍妇面前表现得低三下四呢?女人是怎样迁就或纵容男人,又是如何抗拒、压制甚至改变男人的呢?最后,男人屈从于在精神与道德上优于自己的女人究竟是出于一种什么逻辑、能屈从到什么限度——如那些女性化的才子诗人——他补救自己或类似男人的这种不良形象又能达到何种程度呢?

笔者所以关注一夫多妻制,既与清代的社会现实和清代小说的内容有关,也是因为学者们迄今对这一课题的探讨仅仅是蜻蜓点水,很少有人从性、性别和男女关系中的主体性⁽¹⁾这些方面探讨一夫多妻制下性角色的构成,也许他们认为一夫多妻制只不过是宗法家族制和男尊女卑社会的一个侧面,是一个太狭窄、不值得探讨的课题。然而,从社会符号秩序的角度来看,一夫多妻制是一种成功的模式,也是处于社会下层的男人甚至女人所向往的、完满的婚姻制度(例如,女人可以通过到富人家做妾或侍女来提高其社会地位)。在明清时代,无论是否通过确立婚姻关系,男人有多个性伙伴是合法的、荣耀的、时兴的,这些男人很多都是当地或全国的人物,具有很大的权势和能量。毋庸置疑,一夫多妻制并非所有男女心目中的理想模式,事实上,一夫一妻制是当时普遍的婚姻模式,而只有有钱有势的人才能做到一夫多妻。另外,当时还存在多种婚姻模式,如:男人可以“嫁”到女人家,这种婚姻模式称作“入赘”,在本书讨论的许多清

代小说中都有描述,这种关系在一夫多妻制中占有重要地位,有时取而代之。但是,无论何种情形,研究近代中国的性与性别关系必须研究一夫多妻制,以及其中男尊女卑这一特定观念的思想根源。

本书讨论吝啬鬼、泼妇、一夫多妻者和其他人物类型,塑造刻画这些人物的小说通常被称作“人情小说”,这一说法被当代中国许多学者所使用,它的原意是“有关人的境遇的小说”,所强调的是“情”字^[2]。这一类小说涵盖面广,故事主题包括了爱情、艳遇、婚姻、家庭生活、养儿育女(不包括历史演义、武侠小说或公案小说,当然,它们也包括一些性研究的素材,而且,有些小说如果没有它们作主题也可以称得上是人情小说)。贯穿这些小说所描述的境遇的,是人的情欲和对情欲的控制,这些家庭生活的故事主题及先后登场的男女人物在明清时代许多长篇小说中被描绘得淋漓尽致,包括《红楼梦》和其他知名度稍差一些的文人小说以及许多较短的色情或非色情小说。

本书是根据小说是否包含性描写以及性描写的相对长度和详尽程度分类探讨的。短些的小说(二十回左右)再现的是一种理想化、相当程式化的一夫一妻制和一夫多妻制,笔者在第五、六章中探讨了这种才子佳人小说,在第十二章探讨了《蜃楼志》。长篇小说(一百回左右)包括了极其详尽的、错综复杂的性与性别关系描写,笔者在第七、十一、十三章检验了这类小说,其中包括:《野叟曝言》,《红楼梦》,《林兰香》,《歧路灯》,《绿野仙踪》和《儿女英雄传》。以上这些作品中大都有泼妇和吝啬鬼的形象,有些长篇或短篇小说甚至集中塑造这两种形象——特别是泼妇形象——因此,这些小说自成一类,笔者将在第三、四章中对此进行分析。

这些小说大都成书于清代早期(约十七世纪五十年代)和中

后期(十九世纪早期),具体年代经常难以确定:有些小说很可能成书于明代末年,有些可能写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儿女英雄传》成书于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笔者仍将此小说列入本书的分析范围,因为它作为《红楼梦》的重要翻版而独具价值,而《红楼梦》与其他长篇小说——如《儒林外史》、《野叟曝言》、《林兰香》、《歧路灯》和《绿野仙踪》——一起成书于清代全盛时期的十八世纪中期,亦即乾隆年间(1736—1796)。在研究这一阶段的中国社会时,韩书瑞(Susan Naquin)和伊夫林·罗斯基(Evelyn Rawski)将他们所研究的“十八世纪”定为1680年至1820年,这段时间与本书涉及的年代大体相当^[3]。这种年代划分与当时的社会安定和繁荣景象相关联,当时的中国尚未受到西方列强的大规模入侵和影响。那时的小说是最后一批反映未受外来侵扰的中国社会生活的作品。当然,这只是相对而言,外来影响并非是在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的鸦片战争之后骤然而至。在清朝走向衰败之前,两种文化的接触以及经济的或社会的影响并非不存在。繁荣表现为农业生产和国内外贸易的增长^[4];衰败表现为:全国人口增加了两倍,到1800年达到了近三亿;经济能力已不堪重负,当时的生产和运输的技术水平似乎已达到其发展的极限;在十八世纪末,沉迷于鸦片的风气也开始盛行,但在当时的作品中并没得到反映,只是偶尔描述到流行抽烟草^[5];十八世纪,对科举制度的讥讽在《儒林外史》和其他一些作品中已见端倪,能通过正当渠道在科举上获得成功的人越来越少。清中叶以后,出钱捐得低级官职的现象反而日趋严重,使本不能通过科举进入官场的富人博取了功名并做了官,许多小说对此都有描述。

本书重点分析小说中下列人物类型的塑造:吝啬鬼,泼妇,惧内的丈夫,溺爱儿子的母亲,纨绔子弟,乐善好施的一夫多妻者。更具体地说,笔者将根据他们所知的关于政治和经济秩序

的思维方式以及关于社会符号秩序的集体幻想来分析这些人物^[6]。在下文,笔者将解释我这里所说的“思维方式”和“社会符号秩序”这两个概念的用法,笔者将对二者分别解释,目的在于强调后者。二者紧密相关,而且,如果不是为了解释上的方便,也许根本难以区分,虽然如此,“思维方式”和“社会符号秩序”一方面用于政治、经济领域,另一方面也不必或不总是适用于对个体与集体幻想的分析和对性下意识的分析^[7]。这一区分特别适用于说明下列情况:各种小说或其中的人物类型顺应或悖离宗法制度,未必代表从政治上和经济上被分为三六九等的某个阶级或集团的利益。

性别关系的核心意义产生于宗法结构,宗法决定了社会符号秩序,这种秩序主要由父系家庭的裔嗣层次、乱伦禁忌、男女配偶制、伯仲关系、堂表关系构成^[8]。这种秩序的象征功能实际上是在他或她出世前即为每个人在宗族内划定的一个位置、分派的一个角色。笔者研究的一个基本前提是:这种宗法制度——包括性别角色的派定及其等级——的确立不是出于先天或自然的需要,而是历史和社会的组织结构使然。鉴于这种想法,我对挣脱宗法制度下一夫多妻制所规范的正统的社会符号秩序的束缚所表现的主体性特别感到兴趣^[9]。

笔者所探讨的性别关系的最重要的方面之一是男女性能力的描写,这特别常见于房中术的记载中。这些记载从根本上表现了以增益阳气为首要目的的思想(在第四章,笔者有时称之为“吝啬节欲范式”[miserly - asceticparadigm])。在这些房中术中,阴阳损益的循环、固精不泄等思想集中限定和调节了一夫多妻者的角色和地位,也相应地说明了他周围的性别主体的角色和地位。宗法制度下一夫多妻制家庭内的等级秩序,性交中表现出的性关系,等级分明的男女关系——男女、阴阳、夫妻、母子

等(还可包括一些次要关系,如多妻者与姬妾,妻与妾,婆与媳,儿子与表姐妹等等),——笔者将一一予以考察,并探究在中国清代的生产方式的背景下,这些关系所反映的特定的社会符号秩序。下文笔者简述一下中国清代的生产方式。

从本书的研究目的出发,吝啬鬼和他的吝啬行为可以用来喻指清代小说所描绘的社会中的生产方式,换言之,他和他所表现出的吝啬节俭范式是这些作品寓言的社会现实的缩影,当然,作品中对社会现实也进行了理想化的描述。根据这一比喻(详见下文),吝啬鬼可以被比作从每个人那里收集大粪卖给农民的人,大粪是庄稼的肥料,庄稼歉收,农民就会欠下吝啬鬼的债。吝啬鬼对农民课以越来越高的利息,囤积了越来越多的抵债稻米,很快,米价踊贵,出现饥荒,某些乐善好施的官员和当地士绅或许向活下来的人发放救济,惩罚几个吝啬鬼。

根据儒家治国的价值观,放贷者和生意人比从事耕作者地位更低下。然而,尽管存在着这种传统的轻商观念,吝啬鬼和耽于享乐的商人所拥有的财富和生活方式事实上使他们仍比农民甚至于官员们——等级上比他们优越的人——生活得好。当然,所谓吝啬鬼实际上是影射重商的地主或商人,他们贪图物质利益,喜欢豪奢享乐,而不是那种不义的、禁欲的、一毛不拔的、贪财的吝啬鬼。但是,从处于社会最底层的、最贫穷的人——人们认为这些人只需极少一点东西就能满足其身心需要——的角度来看,商人的财富只不过是高利贷的代名词。

用非比喻的语言来讲,笔者涉及的作品中所描绘的社会和经济秩序可大致归纳如下:以天子的名义统治全国的皇帝俨然是一个乐善好施的一夫多妻家庭的家长,他依靠一帮官员实现自己的统治,这些官员俸禄不高但有权有势,他们的思想浸透着封建礼教,拥有令人垂涎的显赫地位。与文官体制相并列的是